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10)

### 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租賃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網融(中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與時惠環球(香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安排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網融(中國)與時惠環球(香港)訂立重續協議,以更新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 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及年度上限總和超過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 元),重續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 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之 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網融(中國)與時惠環球(香港)訂立有關辦公室物業租賃安 排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租賃安排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董事會公佈網融(中國)與時惠環球(香港)訂立重續協議, 以更新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重續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重續協 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重續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網融(中國)與時惠環球(香港)

物業: 網融(中國)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繼續向零售集團分租

「九龍九龍灣宏泰道23號Manhattan Place 28樓」約60%之建築

面積作爲辦公樓。

年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

首尾兩日)止,爲期兩年。

和金之年度上限

和金(包括和金及管理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條款: 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合共每年不超過 5,000,000 港元。

釐定租金之基準: 重續協議之租金年度上限與該協議相同。

租金之年度上限乃根據每月月租不超過 400,000 港元(包括管理費)而釐定,佔網融(中國)集團根據租賃協議而應付之月租約

60% •

有關租金乃根據相似的辦公室物業之現行市價計算。

###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零售集團現租用該物業爲辦公樓。根據重續協議更新租賃安排可令零售集團繼續租用辦公室現址,毋須爲搬遷辦公室而大費周章,有助維持營運效率及減低成本及時間。零售集團與網融(中國)集團分佔辦公樓能讓各集團享有經濟規模效益及有效地運用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協議之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網融(中國)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a)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 合約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b)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c)保 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d)企業融資服務;及(e)銷售傢俬及家居用品及電器。 網融(中國)集團乃國內一家移動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網融(中國)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 (1)網絡遊戲業務(開發網絡遊戲、銷售相關配套產品和遊戲服務專利使用權分銷), (2)移動互聯網業務(移動及社交遊戲的內容開發、營運、市場營銷和分銷活動以及相 關服務),及投資控股。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網融(中國)爲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之42.30%股份權益,及爲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重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 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及年度上限總和超過 1,000,000港元(但少於10,000,000港元), 重續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 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 議案放棄表決。

# 釋義

| 「年度上限」         | 指 | 按重續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零售集團應付予網融(中國)集團之租金(包括租金及管理費)最高每年總金額  |
|----------------|---|---|
| 「該協議」          | 指 | 網融(中國)與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有關網融(中國)集團與零售集團之租賃安排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時惠環球<br>(香港)」 | 指 |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前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爲零售集團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租賃協議」         | 指 | 網融(中國)集團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爲租客)與獨立<br>第三方(爲業主)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br>租賃協議,有關九龍九龍灣宏泰道 23 號 Manhattan<br>Place 28 樓之物業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網融(中國)」       | 指 | Net2Gath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網融(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1049),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網融(中國)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 「網融(中國)<br>集團」 | 指 | 網融(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
| 「百分比率」         | 指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計算之百分比率   |
| 「重續協議」         | 指 | 網融(中國)與時惠環球(香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新協議,有關重續網融(中國)集團與零售集團之租賃安排  |
| 「零售集團」         | 指 | 時惠環球(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其主要於香港從事<br>零售業務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0.02 港元之普通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陸詠嫦**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志明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文彬先生

鄭蓓麗女士

\* 僅供識別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